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年6月2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2018年5月14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8/462)的意见和关切,特别是其中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一些内容。

我国政府同意你报告导言中所作的评估,保护平民最有效的办法是预防武装冲突的爆发、升级、延续和复发。我国政府也同意,必须通过对话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过去7年间,武装团体的恐怖主义行为使叙利亚人民饱受痛苦。因此,我国政府认为,维护《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不仅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而且还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些原则和规则中,我要特别提请大家注意的是那些涉及到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维护正义和平等的价值观,以及世界各地人民无一例外享有繁荣、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权利的原则和规则。

我国政府对秘书处在其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中所采用的做法深感关切,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一个事实,即保护平民是这些平民的国籍国政府的责任。这种反常的做法偏离了联合国的规范,并鼓励某些会员国政府继续干涉他国事务,对它们使用武力,威胁它们的安全与稳定,并以保护人权和履行没有任何商定的国际法依据的“责任”为借口,努力推翻其政府。

关于保护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将继续依据叙利亚《宪法》和国际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护在其境内居留的平民免受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及其关联个人



和实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侵害。我国政府还重申，将使用法律和《宪法》赋予的全部权力，履行法律和《宪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来应对境内的侵略、占领或非法武装活动。在这方面，叙利亚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没有任何不同。根据《宪章》、国际法各项规则和原则以及各国宪法，所有会员国都有权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国民的安全，使之免于任何威胁和危险。

我国政府感到震惊的是，报告撰写人在第 8 段中提到所谓非国家武装团体。我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找到任何可接受的解释，来说明“支持并协助进一步努力让非国家武装团体参与缔结行动计划，制定行为守则、行动政策和其他工具，以确保进行有效的保护和问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联合国作出这种有问题的评价，等于是错误地承认了那些向在他国境内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资助和武器装备的国家政府的所作所为合法。更糟的是，联合国赋予这些非法武装团体合法地位，这么一来它们就可以同各会员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的组织和实体签署协议！

我国政府深感遗憾的是，如报告第 54 段所述，联合国已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所谓行动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这些团体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并认为，只有国家军事和安全机构可以拥有和使用武器，以维护安全与稳定，并确保国家的安全和独立。我国政府重申，报告中提到“日内瓦呼吁”组织的活动时，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大多数已缔结此类文书的武装团体都是非法武装团体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它们在意识形态和后勤安排上都与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实体的组织相关联，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努斯拉阵线恐怖主义组织。

我国政府不接受撰写人在报告的若干部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叙述，包括第 9、11-12、15-16、21、23、26-28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则上对正在审议的报告中所载涉及叙利亚局势的数字、数据和评估持保留和反对意见。它们是不透明的数据和信息收集机制的产物，这些机制把当事国政府排除在外并拒绝与政府协作，反而依赖在叙利亚境内非法活动的、未得政府授权的非政府组织，或是叙利亚境外、有政治目的并得到某些国家政府支持的非政府组织，那些国家资助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并试图阻碍就叙利亚局势达成任何政治解决方案。更重要的是，那些不专业的机制依靠所谓的公开信息来源，而这些信息来源大多数是可疑的并与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我们谨提醒秘书处，所谓的“白盔”组织实际上是一群对叙利亚国家及其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武装人员，他们公开接受诸如美国和大不列颠等一些国家政府提供的资金和政治支持。我们还要提醒秘书处，该非法团体只在努斯拉阵线控制的地区活动，而努斯拉阵线已被安全理事会指认为恐怖主义实体。

联合国收集数据的方式已然引发一场法律、道德和政治危机。信息收集机制已成为绕过合法当局的一种手段，并且这些机制有时非法但却是系统化、蓄意地

胡乱选择合作伙伴，以此贬低某些国家的政府或破坏其工作和政策，特别是那些旨在保护平民免遭恐怖主义和非法武装团体威胁的做法和政策。

报告从头至尾存在一个重大的程序上和实质内容上的缺陷，即不能充分证明其选择的合理性。例如，我国政府惊讶地看到报告第 22 段中提到“2017 年 3 月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指令”。这一引述带来了两个问题。第一，报告撰写人是依据哪些标准来决定把该“指令”作为最佳范例加以援引的？第二，联合国是否已批准和确定标准，据以决定什么构成“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组织”？

由于过去 7 年来与联合国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打交道的经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种局面感到担忧。虽然在与叙利亚政府合作和协调的情况下，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运送工作在当地非常成功，但这些工作并不总能实现其崇高的目标，也不能一贯遵循中立和专业的标准，因为某些负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联合国官员和其他行为者行事偏颇，不够专业，也因为某些非政府组织和所谓合作伙伴的工作安排不负责任。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用品才会落到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手里，他们将这些援助和物品留做己用，不让那些真正需要的人得到它们。事实上，这些团体甚至把他们扣留的物品以畸高的价格出售。在东古塔、阿勒颇以及叙利亚的其他城市和地区发生的情况就是明证。在这些城市和地区，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仓库里堆放着成吨的联合国组织运送的粮食和药品。

此外，我国政府深感遗憾的是，在报告第 52 段中，撰写人赞扬美国国会“在《2017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中作出了与保护有关的规定”。撰写人接下去说，由于这些规定，防止和减轻对平民伤害的措施得以加强。在这方面，我们只想提醒秘书处，评估拉卡市人道主义局势的联合国特派团在其报告中证实，由美国领导的所谓国际联盟的空军摧毁了该市 80% 以上的地区，包括基础设施、医疗设施及公共和私人财产，而且盟军的军事行动还导致成千上万的尸体埋在废墟之下。

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一直利用居民区以及医疗和教育设施作为对平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发动恐怖主义行动的基地，在叙利亚各城市和地区都是这样。撰写人本应在讨论他们所谓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如何利用城市环境来改变力量平衡并使保护平民的工作复杂化时，特别提请注意这一做法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想提请注意，2004 年成立的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在叙利亚基层和国家机构内积极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2015 年，该国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大幅扩展，目前正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学术界人士和军事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讲习班并提供相关培训，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得到遵守，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秘书处在编写此类重要而敏感的报告时，秉持《宪章》的精神和原则，遵守专业行为规则。毫无争议的是，以透明、公正的方式收集事实和数据将得出合理的结果和建议。反之亦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